到城市去

□邵　丽

去年年末，我前往山西参加中国作协组织的一个作家采风团。这次去的是一个古村落，据说已经有一千多年历史了。在看完回来的颠簸的旅行车上，一个年轻的编辑——她是“90后”——跟我说，每当我看到你们讴歌乡村文明，煞有介事地宣泄自己的乡愁的时候，我就特别郁闷：你们干嘛不回农村，干嘛天天窝在城市里跟我们争夺资源和空间呢？

我大为惊异，她的话语几乎让我刚刚在古村落酝酿起来的温情瞬间变冷了。后来我仔细想想，她的这种观点，我的一个远房亲戚的女儿也曾经强烈地表达过。那段时间我身体一直不太好，她在我们家帮忙。一年后，她执意与老家定了亲的男友分了手，一定要我在城里帮她寻觅一个男朋友。后来她真的找了个打工青年，两个人共同打拼，在城里买了个二手房。她说，就是在城市里要饭，也不能再回农村了，不能再让自己的孩子过那样的生活！

“那样的生活”是一种怎样的生活呢？我觉得，如果没有既在农村又在城里生活过的切身体验，是很难说清楚的。在许多人眼里，城市简直成了万恶之源。因为有了城市，才有了传染病、贫穷、犯罪和人心不古、世风日下的罪愆。也因为有了城市，造成了乡村文明的衰落和故乡的凋零。这种看似简单直接的结论，影响了很多人，也成为很多作家最容易复发的心病。像哲学家一样，作家们对“乡愁”异常敏感，尤其是中国作家。毕竟我们享受工业文明的时间比较短，我们在这么短的时间里，很难充分建立起对城市的信任。然而，当我们哀叹“钢筋水泥的丛林”时，我们几乎没有想过这样一个问题：我们有可能从庞大得包罗万有的城市肌体上，摘下我们孱弱的身体吗？

其实，像大多数作家一样，我的写作也充满了城乡之间的挣扎。除了获奖的《明慧的圣诞》，前两年我还为《光明日报》副刊写了一个短篇小说，叫《北去的河》。小说的主旨就是反映城市和乡村尖锐的对立：春生和秋生是一对情同手足的堂兄弟，堂兄春生在老家当农民，堂弟秋生在北京某部委当司长。秋生为了帮助哥哥，就把春生的女儿雪雁弄到北京来，想着“跟他们三五年，给她在北京安排个工作，再找个婆家”，等堂兄堂嫂“他们老了也去北京”。这样的安排可谓既顺理成章又情深意长。“刚到北京的时候，雪雁是真欢喜。每次打电话回去，都要跟她娘叨叨半天，在电话里领着她娘把个北京城踢腾个遍。”谁知好景不长，雪雁“过不了多久，就开始闹情绪了，先是给娘诉苦，天太干，浑身像蛇蜕皮似的，一层一层往下掉皮。后来又说嗓子堵得难受，整天脖子像被人掐着喘不过气来。再后来，就直说了，想家，死活不在北京待了”。春生原以为秋生把他喊到北京来，是让他做做女儿的工作，不让她回去。谁知秋生的意思一是来让他看看女儿的生活环境，二是为了告诉他，“别说孩子，我都常常想啥都不干了，回咱们家种地去。在家里头过日子，快是个快，慢是个慢，心总有个落地的时候。哪像这里，天天急得跟赶黄昏集一样！”

于是，春生回到了故乡，突然发现家乡是如此美好，感悟到“家并不是光指房子、床铺和锅灶，它是地土，是树木，是水，是气味儿”。

这篇作品发表之后，得到了很多作家、编辑和读者的热烈反馈。还有人说这是我写的最好的一篇小说，因为它“说出了我们心里最想说出的话”。

可是，这样的故事真是我想说的吗？那是我对乡村的真情实感吗？小时候，每到寒暑假，我们就会被姥姥领到乡下去，姥姥说接接地气身体健康。城市生城市长的我们，看到辽阔的原野、清澈的河流和无边无际的丛林，心里总是觉得莫名其妙地感动和忧伤，就觉得这是老家，老家就应该是这个样子。但是，后来慢慢长大了，就有了隔阂和嫌弃，有了分别心。那种漫天蔽野的腐败气息，不知道是来自淋湿的柴火垛还是年久失修的屋顶，总是挥之不去。街道上随处可见的猪羊粪，让人避之唯恐不及。再到姥姥家，那种亲切感怎么都找不到了。凳子不敢坐，怕脏了自己的衣服；实在忍无可忍了，才会皱着眉头去一趟厕所；捏着鼻子吃一顿饭，也是为了安慰姥姥，饭后就逃也似地回城了。

有时候，我们还会被父亲逼迫着回他的老家，那是我们更为陌生的地方。每当他告诉我们说，这里就是你们的故乡的时候，我心里就非常别扭。我们既非生于斯，也非长于斯，凭什么它要成为我们的故乡呢？父亲去世后，每年的清明节，我倒是都要回到这个“故乡”。每当我看到它破败的村落、堆积如山的垃圾和越来越稀少的村民，我就清楚地知道，乡村的衰落，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巨流。

况且，我对城市的依恋，一点不比别人少，甚至可能更多。思乡恋旧这样的情怀，也只能反映在小说里吧。而且即使在小说里，除了一种未加深思的无病呻吟，也没有更多的东西要说。我看过贾平凹先生的一篇文章，他说，做饭的时候，到厨房里把水龙头一拧水就流出来了，一按煤气灶上的开关火就燃烧了，感觉如今水这么方便火这么方便，就十分快乐。

何止如此！城市除了给我们提供生活和交流的便利，也帮助我们迅速成长。那些我们素昧平生的人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还在给我们运输蔬菜和鱼肉，睁开眼睛就给我们播报新闻，把最新鲜的牛奶放在我们门口的奶箱里。我们乘坐着各种车辆，穿过一个又一个街区，在意料的时间内到达我们想去的地方。所有忙碌的背后，是信息和财富的涌流，是一年比一年进步的繁荣。借助别人的经验，我们的眼界打开了，我们的人生边界不断拓展。城市就像一个温暖的家园，把我们每个人都收留在她宽大的怀抱里。

有时候，我觉得“等等灵魂”是一个莫名其妙的、软弱者的借口，它还带着农耕文明的胎记——那是一个以慢为美、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时代。人类的灵魂未必一直追逐在身体的后面，它有可能比身体走得更远。那些早期城市的规划、建造者们，他们以过人的胆识、超前的眼光和坚定不移的信念，把人类带入新的文明。正是因为有了城市，我们才有可能集聚起人口、财富、文化和天才，才有可能设计、规划和创造我们的未来。正如诗人华兹华斯在那首著名的歌颂城市的《写于威斯敏斯特桥上》的诗中所言：

世界没法展露更美的容颜：
谁若是看不见这壮丽美景，
那他的灵魂定是呆滞愚钝；
城市此刻披着美丽的晨衫，
披晨衫的城市质朴而恬然
……

是的，没有城市，世界确实没法展露更美的容颜。

城市一定比乡村文明吗？这么说，其实也不公平。一些乡村，环境优美，卫生条件也不错，似乎从某种程度上更适合人居。城市也好，乡村也好，人在其中，要能长久生存下去，呆得住，才能找到家的感觉。

北京之秋

□戴荣里

一早沿着巴沟山水园行走，鸟儿们依然在绿叶掩映中，忘了我的行走；不如冬天，在阳光下，我与树干叉腰鸟巢上的鸟儿们对话，鸟儿们看不到更多的生灵存在，它们看见我就笑。如今，树叶隐密了，鸟儿们就躲到温柔富贵乡里私自享受去了。

还是有些微汗，不过稻草们透着金黄，撒着清香。要留下你来似的，又有些催你上路的意思；荷花塘里的莲花几乎很少了，后来开的，就没有了夏日里的兴盛，倒是被采过的莲蓬，独立在一根独杆上，说着曾经的招摇。水也不是以前那种绿了，有种懒洋洋的感觉，离开莲花池的时候，我想哭。中年走到老年的门槛，这种哭一定是不吉利的。何况是早晨？昆玉河的水还是清澈的，清澈得有些纯净，对比刚走过的那荷花池的水，犹如一位得道高僧面对一位踌躇皈依的人。

遇一皤然老者，银发飘飘，手拿拐杖，并不用来拄地；鞋子收拾得利落，一身素朴白衣，清爽如这时节的天空。这样的老者，虽如北京的晴天一样少见，但见一个就飘然如仙。发朋友圈，言者多赞，称老者仙风道骨。吾问老者高寿，已跃九十矣。想我再过40年，也是他这般年纪，不知那时的我，神情是仙风道骨还是弯腰驼背？这老者难道一生不负重吗？或者他把负重当做手中的拐杖般轻盈？

路还是要走的，走出汗水与累的感觉最好。北京城里的地铁是大肚子汉，吞吞吐吐那么多人，不管好人坏人，本地人外地人，穷人富人，男人女人，江南人江北人，中国人外国人，哭泣的人和微笑的人，喜欢阳光的人还是喜欢阴雨绵绵的人，常爬山的人还是常行水的人，写诗的人还是读诗的人……地铁对他们，一律平和相待。我每天把书包扔进检索机口，再等待着从检索机里拿出来，从一个站台到另一个站台，看一个人的后脑勺和另一个人的后脑勺。我只喜欢观看一个人的脑袋，敦厚如牛的，高擎如瓜的，细绵如霜的，发髻披散的……我喜欢把上班路上的一切拍摄下来，然后存到电脑里，靠他们点缀北京的秋天，打发我下班后的时光。

北京之秋开始一点点变老，香山的红叶，我不喜欢再去观望，当时来北京的心情，已被北京之秋的繁复之美所打乱。我只想在这个秋天，寻觅一丝属于我自己的平静。

也许那平静就在不远处等着我吧，我想是的。这就够了，真的，在抵达地铁口的那一瞬间，我忽然想起那位飘然的老者，时光会让一个人的须发慢慢变白。我需要的，是保持这份圣洁，直至永远。

◎小小说

午后阵雨

□陶跃庆

外面下雨了！

平时天气预报都不一定准，今天没带伞，还真下了！

小王下班走得稍晚了几步，刚才一出门，正好遇到大雨，只好又退了回来。

陈经理，你还没走呀？

陈建安正对着电脑发呆，听到小王的声音，才抬起头，看了看窗外。

外面的雨确实下得挺大，打在办公室的窗玻璃上，发出哗哗的声响。

他愣了一下。自己也没带伞，待会儿怎么回去呢？看来只能打车了。

你先回去吧，我待会儿走。

建安对小王说完，继续在电脑上忙了起来。

他们部门没完成这个月的销售任务，下午他被吴总狠狠训了一顿。

下班前，吴总又气急败坏地把他叫进办公室。

这是你的下月计划？你是来应付我的吗？还想不想干了？

说着，吴总把计划书往桌子上一摔，拿回去改了，明天一早给我！

看着电脑上的一串串数字，建安觉得心里有股东西使劲往上涌。

那我先走了。小王说着，拉开了门。对了，陈经理，别忘了明天中午的聚餐呀！

聚餐？谁要聚餐？

啊？你不知道呀，下午刘秘书通知的，没告诉你吗？哦，那你再问问刘秘书吧。我先走了呀！

小王转身带上了门。

建安咬着牙，使劲握着手里的鼠标，感到自己的两个太阳穴在突突地跳。

忽然，电话响了，是妻子梅芳打来的。

建安，我今天要加会儿班，来不及去幼儿园接儿子了，你跑一趟吧。我下班直接回家买菜做饭了。

建安举着电话的手有点抖，忽然有种把电话扔出去，把周边的一切都砸了的冲动。

他定了定神，看着电脑上的表格，愣了一下，然后一下将电源全部关了。

电脑上，一堆的报表和数字，倏地一下全部变成了黑屏。

建安在手机上打开叫车软件，叫了一部车。

然后匆匆整理了一下办公桌上的东西，拎着包就往楼下走。

到了楼下，他才发现，打车软件迟迟没有回应。仔细一看，周围一部车也没有。估计是下班高峰，再加上下大雨，打车的人实在太多。

建安赶紧又打开一个叫车软件，点击叫车。

他看了一下表，已经快6点了，到幼儿园再快也要6点半了，老师又该生气了。

刚想到幼儿园，幼儿园的电话就来了。小姜老师在电话里大声嚷着，你们怎么还不来接孩子呀？不要了是吗？

就来就来，不好意思呀！他妈临时有事，让我去接。

快点呀，这都几点了！

抱歉抱歉，我已经在叫车了，一会儿就到。

雨，哗哗地下着，凉风袭来，让建安原本绝望和愤懑的心，反而平静了下来。

建安现在的注意力，全部集中在叫车软件上。他急切地轮流盯着手机上的两个软件，希望尽快有车来接单。

儿子在幼儿园一直是个调皮大王，姜老师一看见他们夫妻俩就告状，他们只好不断说好话。

今天下雨，偏偏梅芳又加班，姜老师肯定更不满意了。

建安看着手机，一秒一秒地等待着。虽然也就几分钟，却让建安有种度日如年的感觉。

总算有车接单了！但司机距离很远，过来还要有一会儿时间。

建安赶紧给姜老师发了个微信，告诉她今天下雨，刚叫到车，马上就过去，非常抱歉。

坐上车，建安催司机快点往幼儿园开。

司机没好气地说，你看这雨，下这么大，又是下班高峰，路上这么堵，能开快吗？

建安一听司机的抱怨，一股怒气直冲脑门。刚要发作，微信忽然响了，是姜老师发来的一个急切的表情。

看到这个表情，建安也没心思再与司机较劲，只是希望能够尽快赶到幼儿园。

到了幼儿园，建安跟司机打招呼，希望他能在门口稍等几分钟，过会儿他接孩子出来以后，再送他们回家。这个时间再要叫车，估计更难。

司机十分勉强地嘟囔着，行吧，要不是看你送孩子，真不想拉你这趟活。

建安一边说着谢谢，一边推开车门，冒雨跑向幼儿园门口。

一到门口，就看到姜老师一脸愠怒地站在那里，儿子也失去了往日的调皮劲，怯怯地站在姜老师身边。

建安赶紧向姜老师解释道歉，然后拉过儿子，谢谢姜老师，跟姜老师说再见。

儿子此刻变得十分乖巧。

知道今天下雨，还这么晚来，你们不要孩子，我们还要下班呢！你看看你家儿子，又跟小朋友打架，裤子都撕破了！实在太让人操心了！你们在家是怎么管孩子的？

姜老师又急又气，像机关枪一样地对着建安抱怨起来。

建安只能拉着儿子站在那里，听着姜老师发飙。

姜老师看着这父子俩，叹了口气，说，行了行了，快回去吧，下次别再这么晚了。回家好好管管这孩子，实在太皮了！

好的好的。

建安拉着儿子，向姜老师道了别，快步走出大门，坐上了刚才的车。

爸爸，我饿了。儿子一上车，就靠在建安的身上。

望着儿子可怜巴巴的眼神，建安忽然觉得，他必须选择强大。

好的儿子，妈妈已经在家做饭了，咱们回家就吃饭。建安搂着儿子说。让爸爸看看，裤子哪里破了。回家让你妈给你换一条裤子吧。

外面，雨还在下着。

建安看了一眼儿子，他知道，即便有再多的风雨，为了儿子，他也要挺过去。

打开家门，建安发现家里的灯关着。

梅芳没在家。

走进厨房，灶台上什么都没有。梅芳难道还没回家？

建安拨通了梅芳的电话，但是没人接。

儿子眼巴巴地看着他。

建安赶紧从冰箱里拿出昨天剩下的几片火腿肠，对儿子说，你先吃几片火腿肠垫一下，爸爸这就给你做饭。

建安淘好米，打开电饭煲，刚插上电，门开了。

梅芳急匆匆地走了进来，哎呀不好意思老公儿子，我加班晚了。

你在做饭了？快别做了，我从楼下的餐厅打了包上来，咱们热一下就可以吃了。儿子对不起，妈妈这就给你热饭吃！

梅芳说着，卷起袖子，把包里的饭菜拿出来，一个个放进微波炉里热着。

老公，今天下雨，车不好打，路不好走，辛苦你了。对了，你接儿子晚了，是不是又被姜老师唠叨了？这个姜老师，人不错，就是嘴上不饶人，叨叨叨叨，话可真多。儿子今天在幼儿园怎么样，没惹事吧？

梅芳热着菜，手上不停地在准备着碗筷。

对了，老公，快去我包里看看，我给你买了什么礼物。公司今天发奖金，我给你买了条名牌皮带！哈哈，你老婆贤惠吧？待会儿吃完饭，去试试合不合适。

咦，你怎么傻愣愣地站在这里？

建安站在厨房门口，望着妻子。

厨房里，灯光散发着柔和的光，照在梅芳兴奋的脸上。刚才还冷冷清清的厨房，已经充满了梅芳带来的饭菜的香味，还有属于家的特殊的味道。

窗外，雨还在不停地下着，但是建安的心里，却充满了宁静和温暖。

他快步走上去，一把抱住了梅芳。